

临高县财政局

临高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财采〔2019〕9号

当事人（单位）：海南丰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秀文

住所地：海口市龙华区中沙路海口广播电视大厦1楼农业电商事业部

联系电话：0898-36693858

本局对当事人（单位）海南丰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根据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海南省审计厅移送的“临高县农村电子商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JS-GK2018001）”参加投标的3家公司全部为关联公司，项目招投标存在围标串标问题的相关情况，本机关对临高县商务局“临高县农村电子商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JS-GK2018001）”供应商互相串通的情况进行调查。

经查，2018年临高县商务局的临高县农村电子商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JS-GK201800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委托代理机构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代理，采购预算金额628万元。该项目共有三家单位投标，分别是海南丰赞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丰瑞天合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盒子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7月24日由海南丰赞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627.5万元。

经调查，海南丰赞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载明项目管理成员有符凯娣，并载明符凯娣在该公司于2016年工作至今。同时，符凯娣也是海南盒子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占股70%），该等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赖贝宁是海南丰赞科技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占股49%）、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赖贝宁同时也是海南丰瑞天合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占股5%）、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该等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实，万龙（海南丰瑞天合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王志强（海南丰瑞天合实业有限公司投标联系人）、赖贝宁、符凯娣（海南盒子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均实际在临高电商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担任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综上，本机关认为，该项目供应商存在相互串通行为。你公司与海南丰瑞天合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盒子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恶意串通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扰乱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秩序，严重影响了本次项目的成交结果。

当事人的违法证据有海南丰赞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丰瑞天合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盒子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上述公司投标临高县农村电子商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JS-GK2018001）的投标文件、上述公司对本项目情况的说明、采购人临高县商务局的调查意见等证据证明。

本局于2019年12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临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告知书》（临财采〔2019〕6号），告知书明确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当日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并表示愿意接受处罚。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海南丰赞科技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31375元（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以下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名称：临高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工行临高县支行

账 号：2201025909026400166

（二）处罚期限：自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公告之日起计算。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高县人民政府或海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申请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12月20日